

第三部份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修訂第一及第二部份

所載建議向署理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檢討休假日及旅費措施
向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總督先生：

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交閣下的函件中，就當局所提出的一套旨在合理修訂及簡化在職公務員的休假日及旅費措施的提議，提供建議。常委會最近獲悉當局在接獲以上兩封函件後便開始就常委會建議的措施廣泛徵詢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並獲悉大部分的建議可予採用。不過，當局認為須要修訂兩項建議，並請常委會就這些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簡化現有假期類別

2. 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交閣下的函件中，表示贊同當局的建議，即將可賺取假期的事假和不能賺取假期的例假合併為單一類的假期，而這種假期是不能賺取假期的。除建議將服務年資少於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假期賺取率增加少許，即將他們的假期增加半日之外，常委會建議接納政府維持所有其他現職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不變的建議。

3. 關於這項建議，當局通知常委會說，在徵詢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後，獲悉員方對將事假和例假合併的整體建議表示歡迎，但對於建議的假期賺取率則提出強烈反對。員方對在現時的情況下，採用現職公務員現行的假期賺取率感到關注，因為假如現時可以賺取假期的事假和不能賺取假期的例假合併成為一種不能賺取假期的新合併假期，他們現行的假期賺取率會因而減少。員方的本地公務員的反對最為強烈，他們宣稱這項提議純粹是為了簡化假期的行政工作而設，而沒有理由令他們的假期福利蒙受損失。

4. 常委會獲悉，當局在考慮過職方的意見後，認為單方面強行修訂員方的服務條件會有損政府與職方的關係，特別是政府與本地公務員的關係，因為本地公務員不會像海外公務員一樣，可以從整套新的休假日及旅費措施獲得同樣多的利益。因此，當局提議最低限度應按比例補償本地公務員在每年的假期賺取率上所蒙受的損失，取其最接近半日之數為新年假數目。

5. 常委會研究了當局的提議，並在特別考慮到員方本地公務員所提出的意見後，亦傾向贊成他們的觀點。由於本地公務員的福利，實際上將不會因整套新的休假日及旅費措施而增加，常委會認為如不補償他們因合併兩類假期而蒙受的損失，便有欠公允。因此，常委會建議採用當局所提出下列適用於現職本地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一

列表癸 - 可領取 100%長俸的現職本地公務員的建議每年假期賺取率
列表癸 1

本地公務員 職級	服務十年以下者			
	現行的假期 賺取率 事假 例假 (日數) (日數)	因實施新 假期措施 而減少的 每年假期 賺取率 (日數)	當局修訂 的每年假期 賺取率 (日數)	常委會現時 建議的假期 賺取率 (日數)
總薪級表第 十八點及以上	12 18	1	31	31
總薪級表第一至第十七 點	12 9	½	21½	21½
第一標準薪 級	12 -	½	12½	12½

列表癸2

本地公務員 職級	服務十年以上者			
	現行的假期 賺取率	因實施新 休假措施 而減少的 每年假期 賺取率	當局修訂 的每年假 期賺取率	常委會現時 建議的假期 賺取率
事假 例假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總薪級表第 十八點及以上	12 27	1½	40%	40%
總薪級表第一至第十七 點	12 18	1	31	31
第一標準薪 級	12 9	½	21½	21½

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的在職海外公務員的修訂年假計劃

6. 在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交閣下的函件第8至19段，常委會建議將年假計劃推廣至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的公務員，但須作出修訂，在未引用薪津總額概念作薪酬比較之前，要限制在職海外公務員附帶福利的增加。為達到這個目的，在職海外公務員須放棄部分假期賺取率，以換取該計劃提供的額外假期福利，辦法如下：

- (a) 將在職海外公務員例假中包括的「海外附加假期」減少20%至30%，以換取靈活的休假措施，即每年可放取例假及可在任何地區放取例假中的「基本假期」；及

- (b) 進一步減少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以抵償 75% 的額外旅費支出，這些旅費是與英國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達成協議，採用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收費的條件下發放的。

常委會在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函件第 15 和 16 段建議釐訂修訂年假計劃的假期賺取率時，是依循若干準則的，所提出的建議，亦是以該函件詳載的多項假設為依據。

7. 當局最近知會常委會，員方外地僱員，對修訂年假計劃有極大保留，當局亦發現多個實際的問題，包括實行整個計劃的人手調配問題。為簡化施行年假措施的工作，當局現提出另一項計劃，這項計劃保留了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函件所載的大部分原則，特點如下：

- (a) 主要棄用「靈活」放取「基本假期」的概念，並將總薪級表第 48 點或以上的海外公務員的現行年假計劃概念，同時應用於總薪級表第 38 至 47 點的海外公務員。換言之，他們在何處放取「基本假期」，將受到限制，與第 6 段 (a) 節所載的建議相反。他們必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連續放取年假。如在本港放取 7 天以上年假，「喪失假期公式」將繼續適用，須按比例扣減「海外附加假期」。
- (b) 按有限期經濟旅行機票的價格來計算年假旅費，(現時每名成人是 11,010 元，而與英國航空公司所協定的票價是 13,124 元，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的收費是 8,190 元)；
- (c) 按下列準則釐定年假扣減率：
- (i) 減少海外公務員假期賺取率中包括的「海外附加假期」，以抵償 75% 額外旅費支出，這一點符合了我們對修訂年假計劃提出的建議。不過，由於「靈活」放取「基本假期」的概念幾已棄用，海外公務員的例假中包括的「海外附加假期」，不會進一步減少。

- (ii) 扣減後計算所得的「海外附加假期」，須予調整，暫定為12天，以符合不少於新聘人員能享用的「海外附加假期」的原則；及
- (iii) 為簡化行政工作，應對總薪級表第38至43點及第44至47點的海外公務員，採用劃一的假期賺取率。

8. 有鑑於此，現將當局建議的假期賺取率列於下表：

列表子一 在職海外公務員的建議年假賺取率(包括事假)

公務員類別	分類	年假賺取率(包括事假)		
		常委會先前的建議		當局的建議** (日數)
		一年後 (日數)	一年內* (日數)	
總薪級表第 44-47點	(a)	53	46	46½
	(b)	42	38	37½
總薪級表第 38-43點	(a)	51	45	46½
	(b)	42	38	37½

註：(a) 40歲或以上，或由35歲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

(b) 40歲或下，(不包括35歲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

* 這些年假賺取率是根據年假計劃從服務一年後的年假賺取率折算得來。

** 這是一年內可賺取的年假。除非是為公眾利益而將年假縮短，否則任何未放取的年假將會失效。

9. 當局又告知常委會，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雖然大致上贊同為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的在職海外公務員訂立一個修訂年假計劃，但該會並不同意當局建議的假期賺取率。該會提議將這些假期賺取率提高，以便將其他因素亦計算在內，並且認為可藉此為兩個類別的在職海外公務員制訂一個較為均衡的假期結構。這兩個類別的海外公務員，分別是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有資格加入修訂年假計劃)的公務員和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的海外公務員假期賺取率是55%日。現將修訂年假計劃表列如下：—

列表丑一 建議在修訂年假計劃下的假期賺取率

總薪級表第38-47點 的海外公務員	年假(包括事假)	
	當局的建議 (日數)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的建議 (日數)
年齡在40歲或以上， 或由35至39歲而服 務滿10年或以上者	46%	49
年齡在40歲以下者 (不包括35至39歲而 服務滿10年或以上 者)	37%	42

10. 由當局和由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就修訂年假計劃所提議的兩套不同假期賺取率，常委會業已詳細研究，並考慮過得出這兩套假期賺取率的各項因素和原則。常委會結果認為無充分理由支持載於上文第9段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所建議的假期賺取率。常委會反對接納該會建議的假期賺取率，主要理由是該會將約滿酬金列入計算之內，將約滿酬金當作薪金的一部分，而常委會則認為，約滿酬金是一種附帶福利。

11. 至於載於上文第7段，當局為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在職海外僱員建議的另一項年假計劃，常委會發現主要有三點與常委會原來的修訂年假計劃相異：—

- (a) 在該項建議的年假計劃中，「彈性」這個概念已幾乎不再存在；
- (b) 該項建議的年假計劃在計算旅費時不取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的價格，而取有限期經濟旅遊機票的價格。
- (c) 該項建議的年假計劃採納一套劃一的假期賺取率，同樣適用於總薪級表第38至43點和總薪級表第44至47點的公務員。

12. 常委會同意，由於有上文第11段(a)和(c)節的改變，該項建議的年假計劃在施行上應較為簡易。

13. 關於上文第11段(b)節，當局是鑑於在使用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上有若干實際困難，因此建議不取這種機票的價格，而採用有限期經濟旅遊機票的價格，作為修訂年假計劃的標準旅費。常委會獲悉，部分航線（例如往來香港澳洲）不設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而且預購這類機票條件苛刻，除非繳付巨額罰款，否則不能更改旅遊日期，此外，往來香港倫敦的航線並不准在中途停站的地點旅遊。相反來說，有限期經濟旅遊機票的條件較為放寬，且可以在中途停站的地點旅遊。在考慮過這些有關資料，包括顧及當局在與英國航空公司重新商討訂立新收費時可能遭遇複雜的問題，常委會贊成在修訂年假計劃中採用有限期經濟旅遊機票價格，不過，這項措施只屬臨時性質，只為能及早實施該項計劃而採納。常委會仍然維持原來建議的看法，就是當局最終應按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閣下的函件中所建議將旅費分等級的方法，即總薪級表第47點及以下的人員應獲直航經濟客位，與英國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商討，以獲得能最適合該計劃各項參數的最便宜機票價格。

14. 常委會亦已知悉當局打算將修訂年假計劃提供予公務員選擇。在這方面，常委會曾建議，為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海外公務員建議訂立

的措施，應予強制執行，不過，倘當局為要與公務員保持良好關係，認為讓個別人員選擇是否保留現行的例假安排是較為適合，常委會亦不會反對。不過，常委會曾經建議，公務員一經選擇，以後便不得更改。常委會現在仍認為需要有這樣的規定。常委會認為，倘若可以更改選擇，便與當局進行檢討的原來用意，即簡化公務員的假期與旅費措施相違背。

15. 除以上提出各點外，常委會贊同上文第8段所載當局為修訂年假計劃建議的修訂假期賺取率。

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的旅費福利

16. 常委會在檢討公務員的假期與旅費措施時，曾接獲香港政府華員會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透過當局遞交的意見書：－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該會認為當局應為現時未能享用這些福利的本地公務員提供某些旅費福利。這些新設的福利可取代現行的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該評議會的員方認為，當局建議改善海外公務員的假期及旅費福利，但卻沒有改善低薪公務員的同類福利，這並不公平。員方要求常委會在考慮接納他們加入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之外，亦考慮建議發給他們一種短途旅行的旅費福利，例如每五年公費旅遊廣東省一次。

17. 常委會知悉當局在研究後認為不能支持這些要求。常委會在考慮過下列因素後，亦覺得不能答允這些要求。

- (a) 除了為提供福利和提高員工士氣外，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向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發給旅費福利的建議。向海外非首長級公務員發給旅費，目的是讓他們返回原居地重聚天倫，而本地僱員根本沒有這種需要；
- (b) 由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年所作的附帶福利調查顯示，私營機構一般並沒有向本地僱員提供任何遊樂旅費或旅遊福利。

基於以上因素，常委會並不推薦為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提供任何遊樂旅費或旅遊福利。

結論

18. 倘本函件的建議獲得接納，常委會提議應由決定日期起開始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潘志輝
蘇國榮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